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下稱“該規例”)建議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簡介該規例的修訂建議，並說明修訂時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下稱“《添加劑標準》”)和相關的商品標準。當局建議就該規例作出以下幾方面的修訂：

- (a) 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定義，修訂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
- (b) 把《添加劑標準》涵蓋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及其准許使用量納入該規例(除非另有理據須採納其他標準)；
- (c) 修訂若干條文，以確認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多功能特性；以及
- (d) 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的食物類別建立食品分類系統。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由世界衛生組織和糧食及農業組織成立，負責制定國際食物安全標準、指引及相關文本。

修訂建議可使香港法例在規管制度的架構、受規管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類別和使用量方面與國際的發展一致；透過准許使用在國際間經評估為安全和獲准使用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讓業界和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以及使該規例更清晰易明。

3. 食物安全中心其後就修訂建議向業界及公眾徵詢意見。結果顯示接受諮詢的人士普遍支持修訂建議。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委員支持該規例的修訂建議，並促請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委員亦關注過渡安排的時間，並要求當局透過技術會議諮詢業界有關修訂建議。

主要的修訂

4. 以下列出主要的修訂內容供委員參閱：

定義

5. 我們建議擴闊有關範圍，以涵蓋防止食物因氧化而變色的食物添加劑。因修訂定義才納入為抗氧化劑的物質包括愈瘡樹脂、特丁基對苯二酚和硫代二丙酸。

防腐劑 / 抗氧化劑的數目和使用量

6. 我們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所訂明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以及其准許使用量。修訂建議會增加11個²新的准許防腐劑或抗氧化劑類別，而現時個別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准許使用量可能維持不變、放寬或收緊。

合併規例內的附表

7. 為確認食物添加劑的多功能特性、令使用防腐劑和抗氧化劑更具彈性，以及讓業界和消費者在使用防腐劑和抗氧化劑時有更多選擇，我們建議合併附表 1 的第 I 和第 II 部。

² 愈瘡樹脂、檸檬酸異丙酯、氯化亞錫、特丁基對苯二酚、硫代二丙酸、焦碳酸二甲酯、葡萄糖酸亞鐵、甲酸、六亞甲基四胺、溶菌酶、游霉素

食品分類系統

8. 我們建議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在《添加劑標準》中使用的食品分類系統，建立一套食品分類系統，以取代現時採用的“指定食品”方式。建立食品分類系統的目的，是可識別可含添加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個別食物或食物類別。採用這系統亦反映國際的立法趨勢，即從針對指定食品的方式，轉為建立食品分類系統。這做法將增加准許使用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食物的數量。為顧及本地的需要，食品分類系統中會有一個食物類別，以涵蓋所有不屬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內食品分類系統中任何食物類別的現有指定食物。

9. 當局將發出指引，協助業界適應修訂建議所帶來的轉變，尤其是食品分類系統。指引將附有一個食物描述清單，就每個食物類別所包括的個別食物(特別是本地食物)提供例子。擬備食物描述清單時，將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發布的類似清單。

過渡安排

10. 考慮到委員及業界的關注及為使業界有足夠時間做好準備，我們建議給予兩年過渡期。為使業界和消費者受惠於上述修訂（因會增加 11 個新的准許防腐劑或抗氧化劑，而部分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准許使用量會放寬），我們亦建議在兩年過渡期內任何一項食物只須完全符合現行規例或修訂規例，即屬合法。從食物安全角度而言，無論現行規例或修訂規例下的標準，均足夠保障公眾的衛生及健康。過渡期結束後，現行規例將予廢除，屆時所有食物必須符合修訂規例。

未來路向

11. 當局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提交修訂法例，並將會在修訂規例實施前繼續向業界解釋修訂建議的細節。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修訂建議及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